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7 號

請　求　人 于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蕭○○　最高法院法官(已退休)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○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應有違失，而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系爭事件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判決後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審認其上訴不合法，於 106 年 8 月 3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該等判決附卷足稽（見審評卷第 23 頁至第 34 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則本件請求期間應自 106 年 8 月 3 日起算 3 年，於 109 年 8 月 2 日屆滿。本件請求人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收文戳印可憑（見審評卷第 3 頁）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本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１３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(迴避、請假)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０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２５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